

# 烟台华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烟台华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烟台华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华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法人代表为傅光辉，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混凝土预制构件和钢结构集成化、定制化部件生产、加工、销售、配送和安装；装配式建筑的设计；住宅产业技术研发及推广；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钢筋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满足市场需要，烟台华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620万元建设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安康北路8号，主要建设一间车间和一个搅拌站，可年产装配式建筑构件4万立方米。劳动定员100人，工作期间实行2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3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华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华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6月通过了招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于取得环评批复前已投产，2018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0月投入试生产运行，本次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和2021年1月29日~2021年1月30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20万，环保投资40万，占总投资的6.4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主要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均与原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 ①焊接烟尘

项目部分钢筋需焊接，焊接工艺为电阻焊。焊接工件装配成搭接接头，并压紧在电极之间，利用电阻热熔化金属，形成焊点或焊缝。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焊接烟尘是焊接过程中焊接金属在电弧高温作用下熔融是蒸发、凝结和氧化而产生的。焊烟通过设备自带的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扇通风扩散排放。

##### ②储罐粉尘

水泥、粉煤灰、水泥矿粉等原料负压被充入料罐中时，罐内空气会夹带水泥、粉煤灰、水泥矿粉粉尘从出气孔排出，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外排。

##### ③原料搅拌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的给料、称重、输送等方式均为密闭式，搅拌站为室内安装，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3 外排。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

##### ④车辆运输和料场扬尘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时洒水，料场上覆彩钢瓦三面封闭（一面为车辆出入口）并在车辆出入口和卸料区配置喷洒设施。

#### (2) 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站混凝土工艺用水，不外排。车辆清洗水依托渤海洗车平台用于渤海混凝土工艺用水。养护蒸汽蒸发损失。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 (3) 噪声

本项目使用设备运行和运输过程中均有一定的噪声产生，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经过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和墙壁屏蔽等隔音降噪措施来减低噪声。

#### (4) 固废

#####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钢筋下料产生的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回用于生产。

## ②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5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sim 5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1\sim 45\text{dB}(\text{A})$  之间，可见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关于验收报告应具备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几乎无影响；工业废水不外排，回收利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用于农田施肥；厂界噪声也得到了有效控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基于此，本项目在落实好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2. 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烟台华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